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1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范志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24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范志剛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范志剛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之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均有明文。另，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故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參。惟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法院自不受原確定裁定實質

01 確定力之拘束，得另定應執行刑，此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02 抗字第405號裁定意旨即明。此外，就已執行完畢部分，固  
03 毋庸重複執行，惟僅須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  
04 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不能認已執行完畢（最高法院96年  
05 台非字第333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  
08 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9 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核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10 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12月30日，而如  
11 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均在該日以前，且以本  
12 院為如附表所示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上開規  
13 定相符。

14 (二)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雖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19  
15 3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拘役120日確定，但檢察官就附表所  
16 示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之各罪聲請合併定刑，原定刑之基礎即  
17 已變動，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得另行裁定。

18 (三)受刑人經本院通知表示意見，其覆以請法院依法裁量，無意  
19 見表示等語。本院衡酌受刑人犯罪之時間、次數、情節、所  
20 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  
2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至被告所犯之罪已有部分經執行完畢，惟揆諸上揭說明，此  
23 僅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  
24 涉，併此敘明。

25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  
26 款，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8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官 劉俊源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劉麗英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2 附表：

03

|                               |  |                                |                                |
|-------------------------------|--|--------------------------------|--------------------------------|
| 編 號                           | 1  | 2                              | 3                              |
| 罪 名                           | 竊盜   | 竊盜                             | 竊盜                             |
| 宣 告 刑                         | 拘役45日  | 拘役50日                          | 拘役15日                          |
| 犯 罪 日 期                       | 112年7月8日                                     | 112年6月28日                      | 112年7月13日                      |
| 偵 查 機 關<br>及 案 號              | 臺北地檢112年<br>度偵字第34845<br>號                   | 臺北地檢112年<br>度偵字第34170<br>號     | 臺北地檢112年<br>度偵緝字第3581<br>號     |
| 最 後 事 實<br>審 法 院 及<br>判 決 案 號 | 臺北地院112年<br>度簡字第3154<br>號                    | 臺北地院112年<br>度簡字第3153號          | 臺北地院113年<br>度簡字第158號           |
| 判 決 日 期                       | 112年11月6日                                    | 112年11月4日                      | 113年1月18日                      |
| 確 定 日 期                       | 112年12月30日                                   | 113年1月3日                       | 113年3月12日                      |
| 是 否 為 得<br>易 科 罰 金<br>之 案 件   | 是  | 是                              | 是                              |
| 執 行 案 號                       | 臺北地檢113年<br>度執字第307號<br>(已執畢)                | 臺北地檢113年<br>度執字第1246號<br>(已執畢) | 臺北地檢113年<br>度執字第2408號<br>(已執畢) |
| 備 註                           | 編號1至5所示之案件，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193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120日確定。 |                                |                                |

04

|         |            |           |            |
|---------|------------|-----------|------------|
| 編 號     | 4          | 5         | 6          |
| 罪 名     | 竊盜         | 竊盜        | 竊盜         |
| 宣 告 刑   | 拘役30日      | 拘役30日     | 拘役30日      |
| 犯 罪 日 期 | 112年12月27日 | 112年8月18日 | 112年12月28日 |
| 偵 查 機 關 | 臺北地檢113年   | 臺北地檢112年  | 臺北地檢113年   |

|                      |  |                       |                       |
|----------------------|--|-----------------------|-----------------------|
| 及案號                  | 度調院偵字第2309號                                  | 度偵字第45002號            | 度偵字第6059號             |
| 最後事實<br>審法院及<br>判決案號 | 臺北地院113年<br>度簡字第1656<br>號                    | 臺北地院113年<br>度簡字第2081號 | 臺北地院113年<br>度簡字第2387號 |
| 判決日期                 | 113年5月21日                                    | 113年6月21日             | 113年7月17日             |
| 確定日期                 | 113年7月2日                                     | 113年8月6日              | 113年9月7日              |
| 是否為得<br>易科罰金<br>之案件  | 是  | 是                     | 是                     |
| 執行案號                 | 臺北地檢113年<br>度執字第5260<br>號                    | 臺北地檢113年<br>度執字第6160號 | 臺北地檢113年<br>度執字第7834號 |
| 備註                   | 編號1至5所示之案件，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193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120日確定。 |                       |                       |